

北京师范大学机关党委党费使用和管理办法

根据北京市及《北京师范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（校组通[2017]29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机关党委工作实际，在原有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现就机关党委党费使用和管理规定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党费使用范围

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机关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饮用水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京外培训费用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、会议和工作餐等经费审批及报销工作的通知》（师校发[2016]8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9〕49号）规定的会议费标准执行，每人每天不得超过450元；京内培训餐费按照工作餐标准执行，每餐每人不得超过50元。交通费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[2019]45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

3.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4. 党内表彰所需的制作奖牌、证书、奖章、奖杯，奖品、奖金等费用。

5. 补助、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所需的慰问品（鲜花、食品等）费用和慰问金等。

6.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7.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、印制党支部工作手册、党费收缴记录表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8.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二、党费使用要求

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，并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党内培训相关费用的支出标准，须符合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，凡涉及奖品或奖金发放的，应表彰奖励方案联同活动方案一并报机关党委审批后执行。

3. 党支部自主开展的教育活动，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申请不超过 300 元（100-300元/人）。

4. 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，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党费使用管理

1. 使用党费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机关党委集体讨论决定。

2. 党支部自主开展教育活动拟申请使用党费，需填写党费使用申请表（附件），经机关党委批复后方可开展。活动结束后持活动消费凭据及活动总结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通过竞争性申报获得的党建研究项目经费，按照相关立项通知执行支出。

本规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机关委员会

2022年9月23日